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703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昱均

相對人 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宋慧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| | | | | 112年度司票字第027034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 1 | 111年8月25日 | 3,000,000元 | 732,687元 | 112年10月31日 | 112年10月31日 |
| 2 | 111年8月25日 | 3,000,000元 | 732,687元 | 112年10月31日 | 112年10月31日 |